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該公告載於本文附件。證監會建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批給類別豁免，准許在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簡稱“混合媒介要約”，以反映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是以不同的媒介發出——前者為紙張形式，後者為電子形式）。

背景及論點

2. 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必須遵從《公司條例》多項規定。《公司條例》第 38(3)條及 342(3)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發出任何用以申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除第 38A 及 342A 條分別另有規定外，如非分別與符合《公司條例》第 38 條及第 342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這規定被詮譯為“凡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有關做法往往浪費了大量紙張，因為大部分投資者都是只索取申請表格，沒有領取招股章程。
3. 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如認為要求某類公司或某類招股章程符合《公司條例》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即《公司條例》第 38(1)、38(3)、42(1)、42(4)、342(1)及 342(3)條的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可依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豁免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某些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公告》”）列明證監會之前依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的類別豁免。

建議類別豁免摘要

4. 建議的類別豁免准予尋求就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可在與有關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以紙張形式發出申請表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5. 如某公司有意在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該公司必須：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刊登一份有關建議的要約的公告，當中須載有該混合媒介要約的詳情；
 - (b) 於要約開始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另一網站（通常是該公司本身的網站）登載該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其後須在其中至少一個網站登載該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c) 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地點，提供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供查閱；及
 - (d) 在指明地點，向所有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免費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
6. 指明地點包括：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 (b) 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員、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
 - (c) 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如有）。
7. 該公告和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一項陳述，內容是通知投資者可在甚麼地點查閱或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及可在甚麼網頁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8. 為減低要約程序因網站故障而中斷的風險，《修訂公告》訂明，就必須能夠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這項條件而言，在要約期開始後，可以只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只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6 時至午夜登載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以供取覽。在這時段內，若兩個網站罕有地同時出現故障，而且持續故障達四小時或以上，混合媒介要約才須暫停。

9. 為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完整齊全及方便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必須：
- (a) 可自由閱覽、下載及列印，並可分為多個檔案或以一個完整檔案的形式進行；
 - (b) 能抗干擾；及
 - (c) 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主頁取覽，或可從該網站主頁點擊不超過兩個連結（即兩個頁面之內）即可取覽。
10. 由於投資者必須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修訂公告》訂明以下條件：
- (a) 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連結的頁面，以及展示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頁面，均不可載有任何關於該上市申請人或該要約的推廣資料；及
 - (b) 當有人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時，必須發出通知，說明有關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修訂公告》

11. 本文附件載有《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對《公告》予以修訂，而第 3 條則為《公告》加入新條文第 9A 條。
 - (b) 《公告》第 9A(1)條訂明有關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8(3)條的規定的豁免，即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並擬就將會在認可交易所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如符合若干條件，可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 (c) 《公告》第 9A(2)條訂明類似的豁免，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也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42(3)條的規定。
 - (d) 《公告》第 9A(3)條列明適用於該豁免的條件，包括規定有關要約人：
 - (i) 在要約期開始前向公眾作出有關該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
 - (ii) 在指明地點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供投資者免費領取，並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地點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以供投資者查閱；

- (iii) 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要約期開始時可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網站便捷地取覽，並確保其後可在其中一個網站便捷地取覽；及
 - (iv) 採取若干指明的措施，以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完整齊全及方便取覽。
- (e) 《公告》第 9A(4)條規定，如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內所刊登的公告載有若干資料，則視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 (f) 根據《公告》第 9A(5)條，在要約期間內，即使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網站少於連續 4 小時無法便捷地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必須可便捷地取覽的條件仍視為已獲符合。第 9A(6)條規定，在斷定無法便捷地取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時間時，有若干時段是不會計算在內的。
- (g) 《公告》第 9A(7)條訂明，要約人在刊登公告後，如知道有任何條件不獲符合，則須暫停該混合媒介要約並刊登暫停公告。根據第 9A(8)條，一旦重新符合每項條件而該要約人已刊發恢復公告，則可繼續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 (h) 《公告》第 9A(9)及(10)條列出第 9A 條所提述的詞語的釋義。

公眾諮詢

12.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發表《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表諮詢總結。是次諮詢合共收到 13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來自某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律師事務所及公眾人士的回應。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並就當中所涉及的細則提出若干建議。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3.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立法時間表

14. 立法工作將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在憲報刊登公告	2010 年 12 月 3 日
提交立法會	2010 年 12 月 8 日

生效日期

15. 修訂規則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宣傳安排

16. 證監會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發出新聞稿，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07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紀禮富先生（Mr Charles Grieve）或 2840 9580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副總監蕭雪萍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6 日

《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9A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公眾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將會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d) 在整段要約期內，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所採用的格式，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 (e) 在 —
- (i) 要約期開始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及
- (ii) 要約期開始後，在該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第(5)款的規限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
- (f)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是經 —
- (i) 該指定網站的主頁直接連結的；或
- (ii) 該指定網站內的另一頁面直接連結的，而該頁面是經該主頁直接連結的；
- (g)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內展示 —
- (i) 連繫至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連結；或
- (i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的頁面(主頁除外)，不載有任何關於該要約人或該要約的推廣資料；
- (h) 當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被取覽時，須有通知展示，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相同；
- (j) 每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每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封面的顯眼處，均載有一項清晰可閱的陳述，述明 —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 (k) 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 —
 - (i)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ii)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 (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 (vi) 準投資者應在提交申請前，閱讀招股章程。
- (4) 就第(3)(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視為已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充分披露 —

- (a) 在該 5 個營業日中的至少一個營業日，有公告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
- (b) 該公告載有以下資料 —
 - (i) 要約人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ii)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是向認可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請之標的；
 - (iii) 要約人擬倚賴本條，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v)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v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會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v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v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5) 即使公眾在要約期開始後的期間內，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少於連續 4 小時無

法便捷地取覽關乎有關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第(3)(e)(ii)款指明的條件仍視為已獲符合。

- (6) 就第(5)款而言，在斷定公眾無法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時間時—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或
 - (b) 星期一至星期五午夜至上午 6 時之間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
均不計算在內。
- (7) 要約人如在按照第(4)款刊登公告後，知道第(3)款指明的任何條件將不會就該要約而獲符合，或不就該要約而獲符合，該要約人—
- (a)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暫停公告；及
 - (b) 不得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8) 如在要約人根據第(7)(a)款刊登暫停公告後—
- (a) 每項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就該要約而言經已獲或獲符合；及
 - (b) 該要約人已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恢復公告，
則該要約人可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9) 在本條中—

印刷本申請表格 (printed application form)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藉招股章程作出的要約而言，指用以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形式的表格；

印刷本招股章程 (printed form prospectu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 (a) 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有關上市規則；
- (b) 如該公司—
 - (i) 根據本條例成立，則符合本條例第 II 部；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及
-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如該公司—
 - (i) 根據本條例成立，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8D 條註冊；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42C 條註冊；

有關上市規則 (relevant listing rules)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描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市場 (relevant stock market)指第(1)(b)或(2)(b)款描述的證券市場；

指明地點 (specified locations)—

- (a)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而言—
 - (i) (如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該公司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份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及該招股章程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指定網站 (designated website) —

- (a)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為本條的目的而指定的網站；
- (b)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該認可交易所指定的有關公司的網站；

要約人 (offeror)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任何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期間；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10) 就本條而言，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無需密碼及免費的情況下，能夠在某網站以單一檔案或多檔案

的形式完整地閱覽、下載、保留及列印作為副本，則該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即屬可在該網站便捷地取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註釋

第 1 段

10

註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2)及 342A(2)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公司，分別使其無需符合本條例第 38(3)及 342(3)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38(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本條例第 342(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2. 本公告豁免發出某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的要約人公司，使其無需遵從該表格須與關乎有關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該項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一項條件是在要約期開始時，公眾能夠在有關公司的有關網站及已批准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上市的認可交易所的有關網站，便捷地取覽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而在要約期開始後的期間內，公眾能夠在上述網站的其中之一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